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0 號

聲 請 人 謝英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及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駁回確定，並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送達聲請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9 月 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1 號

聲 請 人 余竹平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再審之訴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 年度再易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年度再易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依其救濟教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系爭裁定一依法不得抗告，其抗告為不合法為由，裁定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二則為本件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決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當事人居住於屏東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

三、查系爭裁定二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寄存於送達地警察機關，於同年月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加計在途期間 8 日後，本件聲請並未逾期。惟聲請書中僅敘述其就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事實所持見解，並爭執系爭裁定一認事用法之見解，並未記載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違憲之情形、憲法依據與聲請判決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2 號

聲 請 人 楊欽智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包含未實際入監之易刑處分，且造成對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為雙重評價加重之結果，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133 號解釋及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累犯定本件應執行之刑，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

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兼如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6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及附表所示張本武等 26 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再審事件，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 年度年再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12 年度年抗字第 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當事人，為全體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及聲請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9 月 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 6 個月不變期間，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聲請部分，查聲請書中並未記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等規範及該裁定之違憲情形，亦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均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朝棟	
5	吳松溪	
6	沈國涼	
7	林寶英	
8	張勝騰	
9	洪淑姿	
10	賴清水	
11	謝蒲明	
12	簡美玉	
13	王梅南	
14	洪玉美	
15	李玲珍	
16	洪樹分	
17	王滿惠	
18	王芳惠	
19	潘惠珠	
20	張彩真	
21	吳英華	
22	吳英嫻	
23	許月媚	
24	吳義祥	
25	陳淑珠	
26	莊畹香	
27	陳麗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對同一法規範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寄存於送達地警察機關，業於同年 6 月 24 日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提出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及 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就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33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非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一非為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